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秀華 (02) 24230181分機  
2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lu375@klchb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242300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20016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四級管制藥品未設專櫥並加鎖儲存，是否涉及違規疑義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8月29日FDA管字第1029000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與藥事法第59條均對管制藥品之儲藏方式有所規範，且其規定不一致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之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，即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法律適用原則，故管制藥品之儲藏規定應優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